

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具体方案。

根据上述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制订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并已提交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具体方案

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，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,364,064,805.30 元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9,737,711,438.83 元，公司母公司的单户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15,189,404.31 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持有股份 15,987,940 股，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，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故本次半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为 953,407,510 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本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情况，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以本次半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953,407,510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7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,684,979.07 元(含税)。

(二)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发生如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方案制定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及盈余情况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并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峰材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